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31日、2017年8月1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年9月5日，中海信托—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设立。截至2017年12月14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公司股票25,319,880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.48%，成交金额合计为241,059,038.96元，成交均价约为9.52元/股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